附件7

2022年度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资助  
申报指南

### 一、申报内容

深圳市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 三、资助数量

实施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资助。资助标准如下：全市每年评选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四、申请条件

深圳市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具备策划及组织相应宣传活动的资质，并有相应知识产权宣传的经验;

（三）申请宣传的项目主题应包含知识产权工作及成果的宣传推广、公益广告等，并形成宣传活动策划方案。

## 五、项目宣传方向

## 经研究，我局根据2022年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工作重点部署及实际工作需要，拟开展2022年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项目9项，宣传方向具体参照2022年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项目清单。

### 六、不予资助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 七、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1.企业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将由系统后台进行信息核实。

非企业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等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申请人无须额外提交证明，非企业申请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须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文件，提交形式为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申请人类型为企业时应当进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告类型选择破产文书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为“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全屏截图证明并加盖清晰公章，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

4.申请人需将上述1至3项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项目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宣传活动策划方案**

1.宣传活动人员/团队成员，应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对应的学历、专业证明文件复印件，以每名人员为单位，将上述证明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命名。将所有工作人员证明材料的PDF格式文档置于一份ZIP格式压缩文档内，并以“宣传活动人员信息”命名，统一上传申报系统。

2.宣传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背景、目的、具体实施规划、任务目标、受众群体、预期取得成果等，上述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

3.宣传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主体目标、工作内容、具体实施规划等（参照系统上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上述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

4.最终将上述1-3项中的文件统一形成ZIP格式文档，并以“宣传活动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命名，统一提交系统。

**（四）过往开展宣传项目的相关材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宣传项目文件、照片等证明材料，属于同一项目证明文件存储于同一文件夹，并以相关项目名称命名，最终形成zip格式文档提交至系统，如存在多份项目的证明文件，属于同一项目证明文件存储于同一文件夹，并以相关项目名称命名，最终应当形成一份zip格式文档，并以“过往开展宣传项目相关材料”命名，统一提交至系统。

**（五）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五）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八、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2年4月29日 9:00--2022年5月16日 18:00**。**

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待定）)，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火狐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实施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实施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项目申报”，或者直接搜索“实施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项目申报”，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七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55-88670184 13480726201。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九、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 十一、合规提示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作出合规性承诺（在资助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 十二、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意识提升资助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主题 | 资助内容 | 拟资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知识产权综合宣传 | 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的重点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利用党报宣传资源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宣传。 | 30 |  |
| **2** | 开展深圳知识产权特色活动、专栏宣传 | 借助央媒平台在全国范围（海外）进行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宣传推广，从高站位开展深圳知识产权特色活动、专栏宣传。 | 30 |  |
| **3** | 知识产权对口业务宣传 | 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业务主管部门对接交流，充分展现深圳市知识产权业务工作亮点，面向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讲好深圳知识产权故事。 | 30 |  |
| **4** | 知识产权动漫动画制作、宣传 | 为助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高地，传播相关知识产权重要举措，以动漫动画形式，通过权威新闻平台进行知识产权网络宣传，分享知识产权成果经验，将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更全面、更精彩的呈现和传达到社会。 | 30 |  |
| **5** | 知识产权专题广播电视报道及宣传推广 | 通过我市权威广播电视平台，策划、制作知识产权专题活动，并开展相应广播电视报道及宣传推广。 | 20 |  |
| **6** | 知识产权主题线下广告宣传 | 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纲要，开展线下知识产权形象主题宣传，以多种广告投放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 30 |  |
| **7** | 知识产权科普宣传 | 通过权威新闻平台，打造科普类视频、轻直播类栏目，讲解知识产权领域创新亮点，做好知识产权科普工作。 | 30 |  |
| **8** | 知识产权重大宣传活动策划 | 按照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工作部署，贯穿全年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工作，尤其在知识产权重要时间、重大事件节点，加强知识产权专题宣传、制作宣传视频等有关素材。 | 50 |  |
| **9** | 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 | 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专项宣传活动，打造青少年知识产权网上课堂等专题栏目，开展知识产权青少年零距离线下参访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寓教于乐传递知识产权信息，向青少年儿童普及知识产权知识。 | 50 |  |